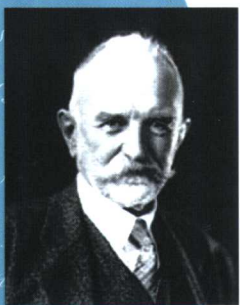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心灵、自我 与社会

MIND, SELF & SOCIETY

[美] 乔治·赫伯特·米德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灵,自我与社会/(美)米德(Mead, G.)著;霍桂桓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1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5080-1646-7

I.心… II.①米…②霍… III.个人-本能-关系-社会

IV.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4779号

责任编辑：褚朔维

装帧设计：陶建胜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版 次：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2003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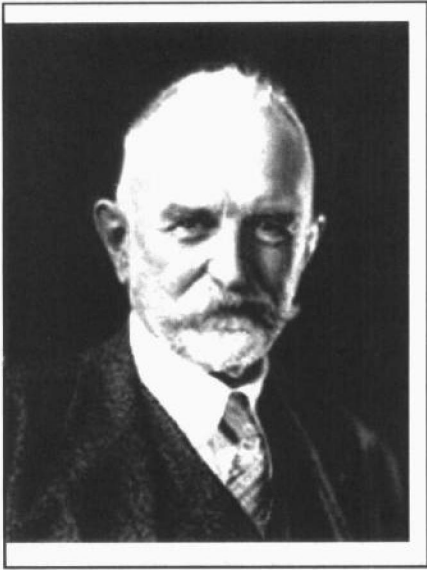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

字 数：29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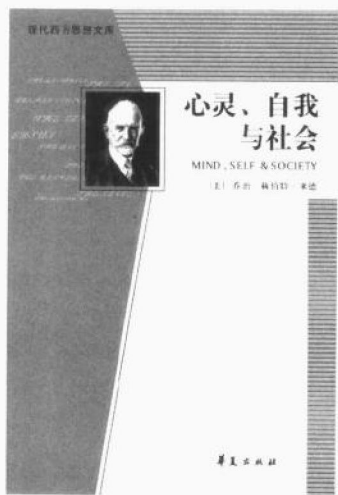
定 价：19.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乔治·赫伯特·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

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符号互动理论的奠基人。他把实用主义的基本哲学思想同生物进化和实验心理学的某些观点结合起来，提出一种“科学的”和经验的社会心理学理论，用分析人的有机体的行为（特别是语言）来解释人的一切心理意识活动。他关于自我和社会互动的理论是整个美国在20世纪30、40年代最辉煌的社会学研究成果。他所开创的社会心理学研究传统及研究成果同时在传播学研究中产生极大影响。他是一位哲学系教授，如今却被戴上思想家、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实用主义带头人、“传播学鼻祖”等桂冠。著作多为讲课纪录的整理稿，有《心灵、自我与社会》、《行动哲学》、《19世纪的思想运动》、《现在的哲学》等。



该书为作者去世后由学生根据听课笔记整理出版的。它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兴趣，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学者们犹如发现一个蕴含丰富的矿藏，纷纷从哲学、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伦理学、语

言学、传播学等角度和层面进行研究和挖掘，掀起一股热潮。该书首次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做了定性说明，为符号互动主义奠定理论基石。因此米德被社会学界称为现代社会心理学之父、符号互动主义之父。在他看来，生理性冲动与反应性理智间的互动是心灵的本质；主我与客我的互动是自我的本质；自我与他人的互动是社会的本质。所有这些本质又通过作为符号性的行动外化于世。因此它既不同于所谓纯客观的“刺激-反应”式的行为主义，也不同于人文主义心理学坚持个人的内在经验，以描述和理解的方式去研究心理的奥秘。米德的理论综合不仅把心理学研究中的主观性东西转变为客观的，而且以此作为客观地、科学地研究主观内在的经验起点，最终使研究模式既不是从外到外，也不是从内到内，而是从外到内，重视动与静、个人与集体、历史与现时间的相互影响性的互动关系：它是在心理学研究领域里的一场革命。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行为主义的观点	(1)
第一节 社会心理学和行为主义	(1)
第二节 态度的行为主义意味	(8)
第三节 姿态的行为主义意味	(13)
第四节 平行论在心理学中的兴起	(19)
第五节 平行论和“意识”的模糊性	(28)
第六节 行为主义的纲领	(34)
第二章 心 灵	(44)
第七节 冯特和姿态概念	(44)
第八节 模仿和语言的起源	(54)
第九节 语音姿态和有意味的符号	(64)
第十节 思想, 沟通和有意味的符号	(72)
第十一节 意 义	(81)
第十二节 普遍性	(88)

第十三节	反思性智力的本性·····	(98)
第十四节	行为主义,华生主义和反思·····	(109)
第十五节	行为主义和心理学平行论·····	(118)
第十六节	心灵和符号·····	(126)
第十七节	心灵与反应和环境的关系·····	(135)
第三章	自我 ·····	(146)
第十八节	自我和有机体·····	(146)
第十九节	自我的发生背景·····	(156)
第二十节	玩耍,游戏和一般化的他人·····	(165)
第二十一节	自我和主观·····	(178)
第二十二节	“主我”和“客我”·····	(188)
第二十三节	社会态度和自然界·····	(193)
第二十四节	作为社会过程之个体输入的心灵·····	(202)
第二十五节	作为自我之诸方面的“主我”和“客我”·····	(208)
第二十六节	自我在社会情境中的实现·····	(217)
第二十七节	“客我”和“主我”的贡献·····	(226)
第二十八节	突现性自我的社会创造力·····	(231)
第二十九节	个体主义自我理论与社会自我理论的对比·····	(240)
第四章	社会 ·····	(246)
第三十节	人类社会的基础:人与昆虫·····	(246)
第三十一节	人类社会的基础:人与脊椎动物·····	(257)
第三十二节	有机体、共同体与环境·····	(264)
第三十三节	思想和沟通的社会基础和社会功能·····	(272)
第三十四节	共同体和制度·····	(281)
第三十五节	“主我”和“客我”在社会活动中的融合·····	(294)

第三十六节	社会中的民主和普遍性·····	(303)
第三十七节	有关宗教态度和经济态度的进一步考虑·····	(311)
第三十八节	同情的本性·····	(322)
第三十九节	冲突和整合·····	(326)
第四十节	人格和理性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	(335)
第四十一节	理想社会发展中的障碍和前景·····	(341)
第四十二节	概要和结论·····	(342)
补充性论文	·····	(362)
一	意象在行为举止中的功能·····	(362)
二	生物性个体·····	(373)
三	自我与反思过程·····	(379)
四	伦理学片论·····	(407)
作者著述年表	·····	(420)
译后记	·····	(427)

第一章 社会行为主义的观点

第一节 社会心理学和行为主义

一般说来,社会心理学已经从关于个体经验的心理学观点出发,研究论述了社会经验的各个阶段。我希望提出的研究方法的要点是,从社会的观点出发,下至少是从认为沟通(communication)是社会秩序的必要组成部分的观点出发,来研究论述经验。根据这种观点,社会心理学虽然预设了一种从个体的观点出发研究经验的方法,但是,它还要承担确定哪些东西属于这种经验的任务,因为个体本身属于某种社会结构,属于某种社会秩序。

在社会心理学和个体心理学之间,根本不可能划出任何非常鲜明的界线。社会心理学对社会群体在决定个体成员的经验 and 行为举止(conduct)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感兴趣。如果我们抛弃那种认为个体自我天生就具有实体性的灵魂的观念,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

社会心理学家特别感兴趣的是,个体自我的发展,以及他的自我意识在他的经验范围内部的发展。因此,心理学的某些方面对研究个体有机体与它所从属的社会群体的关系感兴趣,而这些方面便构成了作为普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的社会心理学。这样,我们在研究个体有机体的经验和行为,或者处于对它所从属的社会群体的依赖状态之中的自我的过程中,便发现了对于社会心理学领域的界定。

虽然心灵和自我从本质上说都是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经验的社会方面的产物或者现象,但是,构成经验之基础的生理机制决不是与心灵和自我的起源和存在无关,而是它们所不可或缺的。当然,从生理学角度来看,这是因为个体的经验和行为是社会经验和行为的基础:从生理学角度来看,后者的过程和机制(包括那些对于心灵和自我的起源和存在来说不可或缺的过程和机制)都依赖于前者的过程和机制,依赖于这些过程和机制发挥社会功能的过程。不过,个体心理学显然从社会心理学更接近于从其具体的总体性方面研究的情境中,抽取了某些因素。我们将从行为主义的观点出发研究社会心理学的领域。

我们可以从约翰·B·华生(Watson)那里找到行为主义所表现的、常见的心理学观点。我们所要利用的行为主义比华生所利用的行为主义更加合适。从这种宽泛的意义上说,行为主义只不过是关于个体行为举止,特别是——但并不完全是——从关于这种可以由其他人观察的行为举止的观点出发,来研究个体经验的一种方法。从历史角度来看,行为主义是通过动物心理学而进入心理学领域的。人们在那里发现运用所谓内省方法是不可能的。人们不能诉诸动物的内省,而是必须根据外在的行为举止来研究动物。早期的动物心理学附带有一种对意识的推论性论述,甚至还承担了在行为举止中发现出现意识的关节点的任务。虽然这种推论可能具有程度不断变化的或然性,但

是,它却是一种无法得到经验性检验的推论。因此就科学而言,也许人们只能放弃它。它并不是研究个体动物的行为举止所必不可少的东西。在接受了关于低等动物的行为主义观点之后,人们便认为有可能把它运用于人这种动物。

然而,这里还存在内省的领域,存在那些私人性的、属于个体本人的经验——人们通常把这些经验称为主观经验。怎样对待这些经验呢?约翰·B·华生的态度也就是《艾丽斯漫游奇境记》中的女王所持的态度——“让它们见鬼去吧!”这些东西根本不存在。意象不存在,意识也不存在。华生运用语言符号来说明所谓的内省领域。^①这些符号并不一定是大声说出来、足以使其他人听见的符号,时常只是涉及不会导致可以听见的言语的喉部肌肉的运动。这就是思想所拥有的一切。人们思想,但人们是根据语言来思想的。华生就以这种方式,根据外在的行为来说明内在经验的全部领域。华生不是把这种行为称为主观行为,而是认为它是只有个体本人才能接近的领域。一个人可以观察自己的运动、自己的发音器官,但是其他人一般说来却无法观察它们。虽然某些领域只有个体才能接近,但是观察却没有性质的差异;这里的差异只表现在其他人接近某些观察的能力程度方面。一个人可以把自己独自关在一个房间里,并且观察其他任何人都无法观察的东西。这个人在这个房间里所观察到的就将是他自己的经验。这样一来,以这种方式在个体的喉部或者身体方面发生的事情就是其他任何人都无法观察的了。当然,人们可以运用能够触及喉部或者身体的科学仪器来揭示出现运动的趋势。虽然有些运动很容易观察,另一些运动只有个体本人才能觉察到,但是,这两种情况并没有本质的

① 尤其参见《行为,比较心理学引论》,第十章;《从行为主义的观点看心理学》,第九章;《行为主义》,第十、十一章。——编者注

差异。华生只承认观察器官是具有各种成功程度的器官。简而言之，这就是华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观点。它的目的是在行为举止发生时观察行为举止，并且在不引入对内在经验，对意识本身的观察的情况下，运用这种行为举止来说明个体经验。

还有对意识的另一种攻击，这就是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他于一九〇四年撰写的题为“‘意识’存在吗？”^①的论文中所作的攻击。詹姆斯指出，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房间里，那么，他就可以从两种观点出发来观看其中的客体。例如，他可以从购买者和使用者的观点出发来考虑其中的家具，也可以从有关它的情调价值——这些价值是观察它们的人在心目中赋予这种家具的，包括它的审美价值、经济价值，以及它的传统价值——的观点出发来考虑它。我们可以根据心理学来谈论所有这些方面；它们都可以被置于与个体经验的关系之中。一个人赋予它一种价值，另一个人则赋予它另一种价值。但是，我们却可以认为这同一些对象是同一个实际房间的实际组成部分。詹姆斯所坚持认为的是，这两种情况的不同只在于在不同的系列中安排某些内容。家具、墙壁，以及这个房间本身属于一种历史系列。我们把这个房间当作已经建成的房间来谈论，把这种家具当作已经造成的家具来谈论。当一个人走进来并且从他自己的经验观点出发评估这个房间和家具时，我们便把这些客体置于另一个系列中去了。他虽然也在谈论同一把椅子，但是现在对于他来说，这把椅子是由取自他本人的经验的某些轮廓和色彩构成的东西。它包含着这个个体的经验。人们现在可以对这两种系列都进行某种剖析，从而在某一点上看到这两种系列的汇合。这种根据意识作出的陈述仅仅意味着下列承认，即这

① 载《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并收在《彻底的经验主义论文集》中重印。——编者注

个房间不仅存在于历史系列之中,而且也存在于个体的经验之中。哲学界近来已经越来越认识到詹姆斯的下列主张的重要性,即必须把已经置于意识之中的大量东西放回到所谓的客观世界之中去。^①

不能把心理学本身完全变成仅仅对意识领域的研究;它必须是更加广泛的领域的研究。然而,就这种科学在个体经验内部寻找其他任何科学都不曾研究过的现象——只有个体本人才能从经验角度接近这些现象——而言,它确实运用了内省。当然,那(从经验的角度看)属于作为个体的个体,并且只有个体本人才能够接近的东西,也包含在心理学的领域之中——无论其他东西是否也因此被包含在其中,情况都是这样。对于我们尝试把心理学领域与其他科学领域区别开来来说,这是最好的线索。所以,根据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就可以最充分地界定心理学的材料。那在个体的经验中只有个体本人才能接近的东西,就是心理学专门研究的东西。

然而,我所要指出的是,只要我们不把行为主义的观点设想得过于狭隘,那么,即使我们在开始讨论这种“内在”经验时,我们也能够从这种观点出发来研究它。人们必须坚持的是,可以观察的客观行为在个体内部得到表达,并不是在它存在于另一个世界,存在于主观世界之中的意义上得到表达,而是在它存在于他的有机体内部的意义上得到表达。这种行为的某些内容通过我们可以称之为“态度”的东西表现出来,后者则是活动(act)的开端。因此,如果我们回过头来看这些态度,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导致了所有各种反应。一个新手所拿的望远镜并不是在威尔逊山顶上的那些人所拿的望远镜意义上的望远镜。如果我们想追溯天文学家的反应,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回到他的中枢

① 现代哲学实在论一直在帮助心理学摆脱对关于心理状态的哲学的关注(一九二四年)。

神经系统,回到所有神经元系列上去;而且,我们可以在那里发现某种与天文学家在某些条件下对待这种仪器的确切方式相符合的东西。这种东西就是活动的开端,也是活动的组成部分。我们确实观察到的外在的活动,是已经在内心开始的过程的组成部分;我们所谓这个客体具有的价值,^①是通过这个客体与具有这种态度的人的关系而存在的价值。如果一个人并不具有这种特殊的神经系统,那么,这种仪器就不会有什么价值。这就不会是一架望远镜。

就行为主义的两种变体而言,事物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以及个体所具有的某些经验,都可以被陈述成存在于某种活动^②内部的事件。但是,活动的一部分却存在于有机体内部,而且只是到后来才开始表达出来;我认为,这个部分就是已经被华生忽略的行为的那个方面。活动本身包含着某种并不是外在的,而是属于这种活动的领域,而且这种内在的有机体行为举止具有各种特征,后者确实在我们自己的态度中,特别是在那些与言语联系在一起的态度中,把自身揭示出来。因此,如果我们的行为主义观点把这些态度考虑在内,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它可以非常充分地涵盖心理学的领域。无论如何,这种研究方法都是一种特别重要的研究方法,因为它能够以华生和内省论者都无法做到的方式研究这个沟通领域。我们不是想从关于应当得到表达的内在意义的观点出发来探讨语言,而是想从语言在群体之中借助

① 就价值决定你们对它采取的行动而言,它是客体所具有的未来特征(一九二四年)。

② 活动是某种冲动,它通过选择它所需要的某些刺激种类来维持生命过程。因此,有机体创造了它的环境。刺激就是表达冲动的起因。

刺激是手段,倾向则是真实存在的东西。智力是对那些将会释放和维持生命,并且有助于重建生命的刺激进行选择(一九二七年)。虽然意图未必被“考虑在内”,但是,关于活动的陈述却包含着这种活动的目标。这是一种与机械论陈述并不矛盾的自然目的论(一九二五年)。

各种信号和姿态而发生的、更大的合作脉络出发来探讨语言。(对语言或者言语过程——它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因为人们只有根据由不断互动之有机体组成的群体内部的行为的社会过程才能理解它;因为它是这样一种群体的活动之一。然而,语言学家却时常采取单身牢房囚犯的观点。这种囚犯知道其他囚犯也处于同样的地位,并且与他们沟通。所以,他开始动用某种沟通方法,或许是动用诸如拍打墙壁这样的随意性事件。因此,根据这种观点,我们每一个人都被关在由自己的意识形成的单身牢房之中,知道其他人也是如此,并且发展各种方式与他们进行沟通。)意义就是在这种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我们的行为主义是一种社会行为主义。

社会心理学研究处于社会过程内部的个体的活动或者行为;只有根据个体作为其成员的整个社会群体的行为,一个个体的行为才能得到理解,因为他的个体性活动都包含在更大的、超出他自己的范围之外的社会活动之中,而且后者还涉及到这个群体的其他成员。

在社会心理学中,我们并不是根据组成社会群体的单独的个体的行为来组成这个社会群体的行为;毋宁说,我们是从某种既定的、由复杂的群体活动组成的社会整体出发,从其中分析(作为成分)组成这种社会整体的每一个单独个体的行为。也就是说,我们试图根据社会群体有组织的行为举止来说明个体的行为举止,而不是根据属于这个社会群体的单独个体的行为举止来说明这个社会群体有组织的行为举止。对于社会心理学来说,整体(社会)先于部分(个体)而存在,而不是部分先于整体而存在;而且部分要根据整体来说明,而不是整体要根据这个部分或者某些部分来说明。不能通过用刺激加反应构成社会活动来说明社会活动;必须把它看作是一个动态的整体,看作是某种正在发展的东西——它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单独地得到考虑或者理解,看作是一种复杂的和被包含在它之中的每一个个体的刺激和反

应所隐含的有机过程。

就社会心理学而言,我们既可以从内部,也可以从外部来理解社会过程。社会心理学是从可以观察的、应当科学地进行分析和研究的活动——动态的和不断发展的社会过程,以及作为其内容成分的社会活动——出发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是行为主义的。但是,它却不是无视个体的内在经验,无视这种过程或者活动之内在方面这种意义上的行为主义。相反,它特别关注这样的经验在这种作为整体而存在的过程中的发生。可以说,就它为确定这样的经验究竟如何在这种过程内部发生所付出的努力而言,它完全是从外到内,而不是从内到外进行研究的。因此,如果我们从行为主义的角度来设想社会心理学和个体心理学,那么,活动而非神经束就是这两者的基本材料;而且,活动既具有内在的阶段,也具有外在的阶段,既具有内在的侧面,也具有外在的侧面。

这些一般性评论都与我们的研究方法的要点有关。它虽然是行为主义的,但是却不同于华生的行为主义——它承认活动那不能被人们从外部观察的部分的存在,而且它强调人类个体在其自然而然的的社会情境中进行的活动。

第二节 态度的行为主义意味

对于人类心理学来说显得至关重要的问题,涉及由内省所展现出来的领域;显然,只研究行为举止在观察者看来正在发生的纯粹客观的心理学,是无法研究这个领域的。为了使这个领域能够处于客观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之内,诸如华生这样的行为主义者竭尽全力地删减这个领域,否认被人们认为只存在于这个领域之中的某些现象——诸如与没有意识的行为举止有所不同的“意识”。动物心理学家研究行为

举止,但是却没有提出关于它是不是有意识的行为举止的问题(一般说来,比较心理学已经使心理学不再仅仅局限于研究中枢神经系统这个领域;由于生理心理学家的观点,这个领域曾经取代意识本身而成为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一般说来,这样它就使心理学能够把活动当作一个整体,当作包含全部社会行为过程或者在这种行为过程内部发生的東西来考虑。换句话说,比较心理学和作为其发展结果的行为主义,已经把普通心理学的领域扩展得超出了个体有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的范围,并且导致心理学家们开始把个体的活动当作它实际上所从属,并且在确切的意义上说它从其中获得意义的更大的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来考虑;当然,尽管如此,他们并不会对中枢神经系统,以及在其中进行的生理过程失去兴趣)。但是,当我们涉及人类行为举止这样一个领域时,我们实际上是可以把在意识不存在的情况下出现的反射区别开来的。因此,看来这里存在着一个不能由行为主义心理学来研究的领域。华生式的行为主义者只能竭尽全力地贬低这种区别的重要意义。

行为主义者的研究领域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有关婴幼儿的领域,而他们所运用的方法则恰恰是动物心理学的方法。他们一直力图弄明白这里的行为过程是什么样子,力图弄明白怎样才有可能用婴幼儿的活动来说明成年人的活动。心理学家正是在这里引进条件反射的。他表明,仅仅通过使某些刺激结合起来,他就可以获得只从这些次级刺激出发所不可能得到的结果。可以把这种对反射的控制过程运用于其他领域——诸如有关婴幼儿的惊恐的领域。通过把对象与导致惊恐的其他东西结合起来,就可以使这个婴幼儿害怕这个对象。也可以用同样的过程来说明更加复杂的行为举止——我们把并不直接与某些事件有联系的成分与这些事件结合起来的举止;而且这种心理学家相信,通过详尽地阐述这种控制过程,我们就可以说明那些更

加广泛的推理和推论过程。通过这种方式,这种心理学家就把属于客观心理学的方法运用到人们通常根据内省来研究的领域中去了。也就是说,我们不是说当我们具有某些经验时我们便拥有某些观念,而且这些观念暗指某种其他的东西,而是说某种经验在第一种经验发生的同时发生了,所以,现在这第二种经验激起了属于这第一种经验的反应。

还有一些内容——诸如意象的内容,更是这样的分析所难以招架的。我们应当怎样谈论那些与任何既定的经验都不一致的反应呢?当然,我们可以说它们是过去经验的结果。但是,以各种内容本身为例,以一个人实际具有的视觉意象为例看看吧:它具有轮廓、色彩、价值,以及其他更加难以区分出来的特征。这样的经验在我们的知觉、我们的行为举止中,发挥着某种作用、某种非常大的作用;然而,它却是一种只有通过内省才能够揭示的经验。如果这个行为主义者打算坚持这种华生式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类型,那么,他就不得不对这种经验类型避而不谈。

这样一位行为主义者很愿意在既不对意识进行任何具体的参照,又不作出把意识定位在有机体行为领域内部或者定位在一般说来更加广阔的现实范围之中的尝试的情况下,来分析活动——不论是个体活动还是社会活动。简而言之,他希望完全否认意识的存在本身。华生坚持认为,包括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在内的科学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完全是由,而且仅仅是由可以客观地观察的行为构成的。他把“心灵”或者“意识”这样的观念当作错误观念抛在一边,试图把所有“心理”现象都还原成条件反射和相似的心理机制——简而言之,都还原成纯粹的行为主义术语。当然,这种尝试是误入歧途的和不成功的,因为人们无论在何种意义上都必须承认心灵或者意识的存在本身——否认这种存在必然会导致明显的谬误。不过,尽管我们不可能把